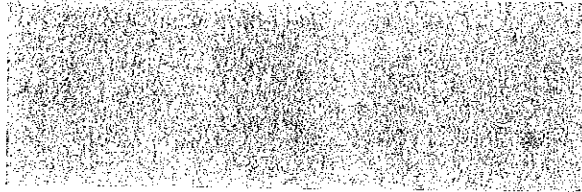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95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34670、110D1034669 (110D058248_110D2028307-01.PDF、
110D058248_110D2028308-01.pdf)

主旨：實施輪班、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生理假者，為保障其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旨意，其請生理假「1日」，應依該次輪班起始時間計算，最長不超過24小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旨意，請依旨揭銓敘部110年5月11日令規定辦理所屬實施輪班、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請生理假相關事宜，其請生理假「1日」，應自該次輪班之實際服勤起始時間24小時內，無論其輪班次數及工作時數多寡，均合併計算為1日給假。
- 三、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次依性別

電子
文
時



工作平等法第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，是依該法第21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為上開生理假之申請時，服務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據上，為落實公務人員生理假之給假係為照顧女性生理上之特殊性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，而依規定申請生理假者，不得拒絕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